

国家计量科学研究院  
收文 国编第9号  
2017年6月19日

#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国质检量函〔2017〕258号

## 质检总局关于授权建立国家非自动衡器 型式评价实验室（吉林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，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：

根据《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质检总局《关于做好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实验室计量授权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质检量函〔2005〕998号）要求，经考核合格，现授权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为“国家非自动衡器型式评价实验室（吉林）”，具体实验室名称及授权项目、专用章编号等见附件。

即日起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办理相关型式批准时，可委托上述机构进行型式评价。

附件：国家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实验室授权项目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国家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实验室授权项目

### 一、国家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实验室基本情况

实验室 所在单位	实验室名称	型式评价 专用章编 号	联系方式
吉林省计量科学 研究院	国家非自动衡器型式评价 实验室（吉林）	32	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高 新区宜居路 2699 号 电话：0431-85375201

### 二、国家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实验室授权项目

序号	型式评价的 计量器具名称	测量范围	不确定度/准确度等级/ 最大允许误差
1	非自动秤 (数字指示秤)	(0~150) t	Ⅲ级、Ⅳ级
2	非自动秤 (模拟指示秤)	(0~1) t	Ⅲ级、Ⅳ级
3	非自动秤 (非自行指示秤)	(0~30) t	Ⅲ级、Ⅳ级

抄送：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、中国计量协会。

本局：计量司。